

2024 年校内建筑消防隐患整改及验收结算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 西北(陕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采购人(全称): 陕西中医药大学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西北快动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结算审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审计服务内容

(一) 审计准备阶段

1、学习项目招投标文件,领会项目的内容。

通过对招标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学习研究,领会被审项目建设目的、规范及标准。通过查看施工图纸,看懂清单投标报价、拦标价组成,依据国家规范对拦标价、投标报价进行量化分析。通过对以上资料的分析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审计方案。

2、分析项目潜在风险并进行提示提醒。

通过研判,分析项目潜在风险,提出审计建议。对可以通过审计方案进行化解的风险,在审计方案中进行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审计建议进行化解。对不能通过审计方案及后续措施化解的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进行提示提醒,并向审计主管部门汇报。

(二) 结算审计阶段

1、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清单进行造价分析研判;统一计价原则,并明确审计计价标准。

2、确保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因乙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导致的审计错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结算审核

(1) 依据项目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以及合同约定条款审核结算报价的合法性、合规性。

(2) 依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计价原则,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结合建设单位的招标控制价,在施工过程中对暂估金、暂定价、变更等按照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结算报价。对有差异性的报价子目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收到每个标段完整的审计资料次日起, 二十日内提交该标段初审结果。

(二) 实施地点: 陕西中医药大学。

三、合同价款

(一) 基本审核费=结算报审价 $\times$ 2% $\times$ (1-75%)

成果效益费=结算审计核减额 $\times$ 2% $\times$ (1-75%)

合同结算价款=基本审核费+成果效益费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 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金额(如甲方协调、送审造价明显错误等)甲方有权不计取该部分成果效益费。

四、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

1. 该项目共 8 个标段, 按不同标段的审计工作量, 分标段对已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 45 天内支付审计费(包括基本审核费和成果效益费);

2. 因消防整改项目未完成未提交报审资料的标段, 待消防整改项目完成后再进行审计, 完成该标段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由审计处对审计公司审计结果进行复核, 复核合格后, 45 天内支付审计费(包括基本审核费和成果效益费), 确保所有标段的项目全部完成审计工作。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结算审计项目负责人或主审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师）根据甲方要求指定时间、地点参加项目例会，并且负责到工程现场进行实际核实，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测量、拍摄图片、影像资料等，每少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5、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6、审计工作虽已完成，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工作质量、廉政等）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审计服务质量评价

服务期满后, 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质量评价并填写《审计服务质量评价表》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主要通过工作能力、配合程度、职业操守、工作规范性及工作建设性等五个方面综合评价审计服务。

十、违约责任

(一) 在本项目结算送审资料完备时,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初审结果的, 每延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项目延期超出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无条件交付甲方。

(二) 经甲方核实,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某项清单或措施费等单项造价超过 3% 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工作质量责任, 若发生重大误差项 (单项清单或单项措施费差异超过 5%) 在 3 项及以上, 按照 2000 元/项进行处罚,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解约违约金, 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无条件交付甲方。甲方上级单位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 审计结果若反映出甲方审计报告有误, 乙方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后续一切相关责任。

(三) 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 (包括过程资料、格式等) 未能达到甲方要求 (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 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 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解约违约金, 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及结算资料无条件交付甲方。

(四)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 完善服务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八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四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3269号2层202室
邮编: 712046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 杨晓航	法定代表人: 郭强
被授权代表: 李科	被授权代表: 刘丽娟
电话: 029-38185023	电话: 029-89195131
传真:	传真: 029-891951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日期: 2025.9.29	日期: